

公共经济学

公共经济学

* 财政收入理论与实践

- * 8.1 财政收入原则与类型
- * 8.2 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税收
- * 8.3 税收的公平与效率
- * 8.4 税负转嫁与归宿
- * 8.5 中国税收制度与改革
- * 关键术语
- * 思考题

* 8.1 财政收入原则与类型

* 8.1.1 财政收入的内涵与特征

- *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了履行公共管理、公共服务以及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管理等职能，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从企业、家庭等社会目标群体中取得的一切货币收入的总和。
- * 公共财政收入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共财政支出的规模**，从而决定着政府活动的范围，进而影响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 * 公共财政收入作用有两大方面。一是**收入作用**。二是**调节作用**。具体表现为：收入再分配，即通过税收，缩小个人收入分配差距，体现公平；改善资源配置，即通过差别税收、奖限政策，调整投资方向和结构，使资源优化配置；稳定经济，即根据不同经济波动周期调整财政收入，高涨时，增加财政收入，衰退时，减少财政收入，使经济稳定发展。
- * 公共财政收入的主要特征有四个方面。一是**公共性**。二是**强制性**。三是**规范性**。四是**稳定性**。

8.1.2 财政收入的来源与形式

- * 财政收入的形式主要包括**经常性税收收入**、**经常性非税收入**以及**公债收入**等三大类。
- *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政府调节经济和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政策工具**。税收的出发点是为公共物品和服务筹资，是公共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 * **经常性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 * 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中央银行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以及工本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等12类。**
- * **公债收入又称为国债收入，是国家凭借其信誉，以政府的名义，采用信用借款的方式筹集的收入，包括国内债务收入和国外债务收入。**

* 8.1.3 公共财政收入原则

- * 公共财政收入原则即税收原则，指将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分配给其社会成员的依据。
- * 1. 公平原则
- * 公平原则是公共财政收入，即税收的首要原则。
- * 税收公平原则应从两个角度理解：一是福利水平相同的人应缴纳相同的税，即所谓的横向公平；二是福利水平不同的人应缴纳不同的税，即所谓的纵向公平。
- * 福利水平及其衡量是公平原则的关键。依据不同的公平标准，人们对税收的公平原则进行了多种解释，包括受益原则和纳税能力原则。
- * 受益原则指政府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的分配，要与社会成员从政府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中获得的收益相联系。
- * 纳税能力原则指政府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的分配，要与社会成员的支付能力相联系，根据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来确定其应承担的税负。

* 8.1.3 公共财政收入原则

* 2. 效率原则

* 效率原则就是要求税制的设计尽可能有利于社会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为使资源能够实现最优配置，按照帕累托最优准则，公共财政收入的任何措施，都应当使“得者的所得大于失者的所失”，使社会收益大于社会成本。按照受益原则征税有助于实现效率。

* 税收的效率原则也可以从两方面去理解：

* 一是税收的**中性原则**，二是税收的**便利原则**。

* 3. 公共财政收入管理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

* 政体制下的政府财政收入管理过程中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1) **财政收入规模必须与政府职能相适应**

* (2) **财政收入形式必须有利于财政收入分配职能的实现。**

* (3) **坚持区别对待、合理负担原则**

* (4) **财政收入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原则**

* 8.2 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

* 8.2.1 税收的内涵与特征

- * 在现代经济中，税收是国家公共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取得财政收入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 * 税收在本质上是政府为了向国民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而从国民处获得的融资，它体现了一定社会制度下国家与纳税人在征收、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 *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这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税收的强制性决定税收的无偿性，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税收的固定性。
- *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

* 8.2.1 税收的内涵与特征

- * 应缴纳者必须履行义务，应纳而不纳者要受到法律制裁。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
- * 强制性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另一方面，**征税过程具有强制性**。
- * 税收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税收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税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
- *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

* 8.2.2 税收要素

- * 税收离不开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由谁缴纳这些问题，这些是税收的核心要素。税收制度均包括课税主体、课税客体和税率等三个最为核心的要素。其他税收要素如纳税地点、罚没等共同组成税收八大要素。
- * 1. **课税主体**
- * 课税主体，又称**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故也称法定直接纳税人。
- * 2. **课税客体**
- * 课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目的物**，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对象**，即对什么征税，是国家征税的基本依据，也是税收制度中的核心要素。
- * 3. **税率**
- * **税率**即所课征得数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即**课税尺度**。税率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

* 8.2.2 税收要素

- * 税率通常用百分比的形式来表示，大致有四种形式：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累退税率。
- * （1）**比例税率**。它是不论课税对象的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税比例。
- * 比例税率在实际应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 * （2）**累进税率**。它是按照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
- * （3）**定额税率**。它不是按照课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 * （4）**累退税率**。它与累进税率相反，就是按照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低。

* 8.2.3 税收分类

- * 税收分类是按一定标准对各种税收进行的分类，一个国家的税收体系通常是由许多不同的税种构成的。每个税种都具有自身的特点和功能，但有些税种也具有共同的性质、特点和相近的功能，从而区别于其他各种税收而形成一类。一个国家的税收是由许多不同的税种构成的。
- * 由于研究目的不同，对税收分类可以采用不同的标准，从而形成不同的分类方法。
- * （1）按照**课征对象**的不同，分成**所得税、流转税、财产税、资源税**等。（2）按照是否直接依**纳税人的纳税能力征收**来划分，税收可以分为**对人税与对物税**。（3）按照**税负是否可以转嫁**来划分，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4）按照**税收的计征标准**可以分为**从价税与从量税**。（5）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可以分为**价内税与价外税**。（6）按照**税收的用途**分类，可以分为**一般税和特定税**。（7）按照**税收的归属关系**划分，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及共享税**。

* 8.3 税收的公平与效率

* 8.3.1 税收与效率

- * 税收效率是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考察税收对资源利用和社会福利的影响。
- * **无谓损失又称社会净损失**，指由于市场未处于最优运行状态而引起的社会成本，即当偏离竞争均衡时，所损失的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
- * 消费者剩余从消费者角度衡量经济福利，生产者剩余从生产者角度衡量经济福利。**生产者剩余与消费者剩余之和是社会总剩余，用以衡量社会总的经济福利。**
- * **社会净损失是垄断、关税、配额、税收或其他扭曲等因素导致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得不到的那部分。**
- * 生产者剩余是指卖者得到的价格减去卖者的成本，它衡量了卖者从参与市场中得到的利益。供给曲线衡量的是生产者的成本和卖者的销售意愿。

* 8.3.2 税收与公平

- * 在公共经济学中，税收公平被视作设计和实施税收制度的首要原则。税收公平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和纳税人对公平的自然愿望。
- * 一方面，税收的公平性对于维持税收制度的正常运转必不可少。另一方面，税收矫正收入分配不均或者悬殊差距的作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避免爆发社会动乱也是不可或缺的。
- * 税收公平是指国家征税应使各个纳税人的税负与其负担能力相适应，并使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保持平衡。
- * **税收公平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两个方面。**前者是指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数额相同的税收，亦即应以同等的课税标准对待经济条件相同的人；后者是指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当缴纳不同的税，亦即应以不同的课税标准对待经济条件不同的人。税收公平原则要求必须普遍课征和平等课征。

* 8.3.2 税收与公平

- * 税收公平原则通常被认为是税制设计和实施的首要原则，并被推为当代税收的基本原则。公平是相对于纳税人的纳税条件来说的，不单是税收本身的绝对负担问题。税收负担应与纳税人的经济能力和纳税能力相适应。要使税收既做到横向公平又保证纵向公平，一个关键的问题是要弄清公平是就什么来说的，也就是要确定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税收公平与否。
- * 衡量税收公平原则的标准有两个，即受益原则和能力原则。
- * （1）**受益原则**。根据纳税人从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中受益的多少，判定其应纳税的多少和税收是否公平，受益多者应多纳税，反之则相反。受益原则的确能够适用于公路使用的课税和社会保险方面以及城市设施的建设，但是受益原则不适用于大多数的公共产品，如国防、教育、社会治安方面。
- * （2）**能力原则**。根据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来判断其应纳税额的多少和税收是否公平，纳税能力强者即应多纳税，反之则相反。

* 8.3.3 税收在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平衡

* 1. 税收公平与效率的逻辑关系

- * **税法意义上的税收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既矛盾又统一的逻辑辩证关系。**在具体税种与税收政策的立法价值选择上很难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
- * 公平原则主要强调纵向公平中的量能负担，而效率原则更强调经济效率，即税收应尽量避免对经济产生干扰，而应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经济的稳定增长，如果实现了经济效率目标，则很有可能拉开社会成员间的贫富差距，并进而破坏税收的公平特性。就一国整体税收制度而言，公平与效率是可以且必须是统一的。
- * 提高效率是公平得以践行的物质基础。公平须是有效率的公平，没有效率的公平最终只能成为无本之木。税收公平是实现经济效率的前提。不公平的税收必然会挫伤纳税人的积极性，使社会发展缺少直接激励动力，税收效率自然无从谈起。

* 8.3.3 税收在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平衡

* 1. 税收公平与效率的逻辑关系

- * **真正的效率必须能涵纳公平的特性。**从一般税种类型的划分上，商品税利于提高经济效率，而所得税则利于彰显税收公平。
- * 公平的程度虽能促使整体经济从数量型向质量型的发展，却不能动摇市场经济追求效率的目标特征，更不能影响效率是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是市场经济内生的要求和动力的本质属性；效率的本质特征在于对稀缺资源的客观反映和对利益最大化的极端追求，追求效率的最大化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即追求效率是经济人的本质要求，具有更多的私人性，而公平则不是经济人考虑的首要因素，其具备更多的社会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18011062037007004>